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8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宣誓事項：戴董事元峰依規定在戴董事長謙主持監誓下，完成就職宣誓。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 2 月 26 日第 67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四)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實施計畫。
- (五) 106 年度營業預算立法院審定差異說明。
- (六) 107 年度辦理閒置資產標售計 9 件。
- (七)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轉投資事業處副處長蘇尚文)。
- (八)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7/02/12 每公升皆調降 0.6 元。
- (九) 106 年實地查核「煉製研究所」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7 年 1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 (十) 第 678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四、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評估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

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各單位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辦理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各單位分級檢核提送之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考核表」及「106 年度內部檢核報告」，彙總完成「106 年度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表」，並擬具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32、171 及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請研議現行檢核編制架構之適宜性；查核後發現之事實與問題應與受查單位主管面對面溝通，確實釐清問題重點及正確性。
- 3、有關楊監察人石金之書面意見，請檢核室辦理彙整後送董事、監察人參考。

(二)案由：擬依預算法第 67 條規定，申請「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停辦，提請核議。

說明：

- 1、為符合日趨嚴格之燃料油硫份品質規範及配合本公司煉製結構改善，規劃興辦「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於桃園煉油廠興建設計產能為日煉 7 萬桶之重油加氫脫硫工場 1 座(含重油加氫脫硫主體、氫氣設備及硫磺回收設備)及區外附屬設

備，並奉本公司 94 年 1 月 14 日第 525 次董事會通過，列入 9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先後因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居民抗爭及日本煉油廠因大地震導致大火與國內推動國光石化更激化居民反對石化廠建造等因素，共辦理計畫變更緩辦 4 次及復辦 1 次。

2、依據預算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鑒於本計畫於 103 年度起即無動支經費，已於 106 年底屆滿預算法第 67 條應重行審查預算之年限，且未能於 106 年底前完成復辦程序，未來若有重新啟動之必要，須另以新興投資計畫提報送審。

3、煉製事業部依據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修正作業要點」提報本計畫停辦，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通過停辦審議會議審議；嗣經 107 年 2 月 6 日業務會報審查，奉裁示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4、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二)規定，本計畫停辦申請案經奉董事會核議通過後，須報部及轉陳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請加強論述本計畫停辦而無法提供超低硫燃油之成本數據分析說明後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函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